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766991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1日

商 标

苑草壹

申 请 人 上海苑草壹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52号174室（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嗨标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销售展示架出租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；表演艺术家经纪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会计